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598號

原告 陳金銀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陳泓霖律師

被告 長巒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沅

訴訟代理人 高羽辰

被告 林步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步中應給付原告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十二頁第二十八行關於「第85條第2項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